

## B 節：附件

備註：以下附件將依據歐盟條例(EC)889/2008的修正持續更新



**附件 1. 有關歐盟條例 EC(889/2008) 第 3(1)條之肥料與土壤改良劑**

備註：

A：依歐盟條例(EEC)2092/91 核准使用並轉由(EC)834/2007 第 16(3)(c)條款實施。

B：依歐盟條例(EC)834/2007 核准使用。

授權	名稱 僅含有下列原料的複合物或產品	說明、成分需求、使用條件
A	廐肥	產品含動物排泄物與植物物質的混合物 (動物墊料) 禁用集約畜牧來源
A	乾燥堆肥與乾燥家禽糞便	禁用集約畜牧來源
A	動物糞便堆肥, 包括家禽糞肥及廐肥	禁用集約畜牧來源
B	堆肥或發酵過家用廢棄物	產品來自分離的家用廢棄物, 該品業經堆肥處理或厭氧發酵 生產沼氣。 僅來自植物與動物畜舍廢棄物 僅限於本公司同意之密閉生產並監測收集系統
A	泥炭	限園藝用 (市場園藝、花卉栽培、樹木培植、育苗)
A	菇類栽培廢棄物	基質原始成分應限於本附件產品
A	蚯蚓糞便	
A	鳥糞	
A	堆肥或發酵植物混合肥料	產品來自植物混合肥料, 該品業經堆肥處理或厭氧發酵生產 沼氣。
B	動物來源產品或副產品： 骨粉或脫膠骨粉 魚粉 乳製品 水解蛋白質	不可施用在作物可食部分
A	植物來源產品與副產品肥料	如：油籽餅粉、豆渣、米糠、椰子殼、麥桿
B	植物來源水解蛋白質	
A	海草/海藻及其製品	直接來自： (iv) 物理過程包括脫水、冷凍與研磨 (v) 以水或酸/鹼溶液萃取 (vi) 發酵
A	鋸屑與木屑	砍伐後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
A	樹皮堆肥	砍伐後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
A	木灰	砍伐後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
A	軟磷礦石粉	歐盟條例(EC)2003/2003附件1A.2第7項指定產品 鎘含量≤90 mg/kg (五氧化二磷)
A	磷酸鋁-鈣	歐盟條例(EC) 2003/2003附件1A.2第6項指定產品 鎘含量≤90 mg/kg(五氧化二磷)

授權	名稱 僅含有下列原料的複合物或產品	說明、成分需求、使用條件
		僅限使用於鹼性土壤(pH > 7.5)
A	鹼性熔渣	歐盟條例(EC)2003/2003附件1A.2第1項指定產品
A	粗鉀鹽或鉀鹽鎂礬	歐盟條例(EC)2003/2003附件1A.3第1項指定產品
A	硫酸鉀 (可能含有鎂鹽)	產品從粗製硫酸鉀以物理萃取過程取得 (可能也含有鎂鹽)
A	碳酸鈣 (白堊、泥灰岩、重質碳酸鈣、改良劑、磷灰岩)	僅限天然來源
B	軟體動物廢渣	限源自歐盟條例(EU)1380/2013第4(1)(7)條定義的永續漁業或有機水產品
B	蛋殼	禁用集約畜牧來源
A	鎂與碳酸鈣	僅限天然來源 例如：鎂白堊、地層鎂、石灰石
A	硫酸鎂 (石鹽鎂礬)	僅限天然來源
A	氯化鈣溶液	確認缺鈣後的蘋果樹葉面處理
A	硫酸鈣(石膏)	歐盟條例(EC) 2003/2003附件1D第1項指定產品 僅限天然來源
A	製糖過程生產工業用石灰	甘蔗製糖副產品
A	製鹽過程生產工業用石灰	由山區發現的鹵水中真空製鹽的副產品
A	硫素	歐盟條例(EC) 2003/2003附件1D.3所指定產品
A	微量元素	歐盟條例(EC) 2003/2003附件1E所列非有機微量營養元素
A	氯化鈉	
A	石粉與黏土	
B	風化褐煤 (原始有機沉積物含豐富腐植酸)	僅限採礦活動之副產品
B	腐植酸和黃腐酸	僅限自無機鹽/溶液(不含銨鹽)或飲用水淨化取得
B	木糖醇	僅限採礦活動的副產品(如. 褐煤開採的副產品)
B	幾丁質(從甲殼類動物外殼取得之多醣)	限源自歐盟條例(EC) 2371/2002(*) 第3(e)條定義之永續漁業或有機水產品
B	在淡水域厭氧下形成的有機質豐富沉積物(如. 腐泥)	限源自淡水域處理副產品或自原先淡水區抽取的有機沉積物 適用時，應以對水生系統低影響的方式進行。 限未受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石化物質污染來源之沉澱物
B	生物炭 — 由多種植物來源的有機材料製成的熱解產品，可用作土壤改良劑	限源自未經處理、或經附件2所列產品處理過的植物原料 每千克乾重限含多環芳烴4毫克以下。該值應每兩年審查一次，並應考量因多次施用而形成蓄積的風險。

(\*) 2002年12月20日歐盟條例237/2002 依據共同漁業政策(Common Fisheries Policy) 保護與永續開發漁業資源 (OJ L 358, 31.12.2012, p. 59)

## 附件 2. 農藥—歐盟條例(EC)889/2008 第 5(1)條所稱植物保護產品

列於本附件的所有物質，其使用至少必須符合歐盟條例EU 540/2011<sup>(1)</sup>附件中規定的條件。用於有機生產的更進一步限制條件則列在在每個表格的第二欄。

### 1. 作物或動物來源物質

名稱	說明、成分要求、使用條件
蒜萃取物	
從苦楝樹提取苦楝素	
蜂蠟	限用於修剪劑或木材保護劑
幾丁寡糖-寡聚半乳糖醛酸	
水解蛋白質(不含明膠)	
昆布多醣	海帶應依第6d條規定為有機生產，或依第6c條之永續方式採收。
麥芽糊精	
費洛蒙	僅用於集捕器與分注器
植物油	允用於除草劑以外的所有用途
除蟲菊精	限植物來源
從苦木樹提取苦木精	僅用於殺蟲劑、忌避劑
源自動物氣味或植物的忌避劑	限用於作物的不可食用部分
柳樹皮萃取物	
萜烯(丁子香酚、香葉醇、百里香酚)	

### 2. 基本物質

以食物為基礎的基本物質(包括：卵磷脂、蔗糖、果糖、醋、乳清、聚穀醣鹽酸鹽 <sup>(2)</sup> 和問荊等)	僅限於歐盟條例(EC)1107/2009 第 23(1)條所述的那些基本物質 <sup>(3)</sup> ，其規定涵蓋在歐盟條例 (EC)178/2002 號第 2 條對“食品”的定義，並有植物或動物來源。 不能作為除草劑使用
---	---

### 3. 病蟲害生物防治用微生物

名稱	說明、成分要求、使用條件
微生物	非基因改造來源
多殺菌素	
Cerevisane®	

名稱	說明、成分要求、使用條件
(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LAS117細胞壁)	

#### 4. 除第1、2、3節所列以外的物質

名稱	說明、成分要求、使用條件
矽酸鋁 (高嶺土)	
氫氧化鈣	當做為殺菌劑時，僅限於果樹，包括苗圃，以防治潰瘍病。
二氧化碳	
銅化合物： 氫氧化銅、氧氯化銅、氧化銅、波爾多以及三元硫酸銅	
乙烯	
脂肪酸	除草劑以外之所有用途
磷酸鐵 (正磷酸鐵(III))	噴於植栽植物表面
過氧化氫	
矽藻土	
石灰硫磺 (多硫化鈣)	
石臘油	
碳酸氫鉀和碳酸氫鈉	
合成除蟲菊(僅第滅寧或賽滅寧)	僅用於集補器與特定誘引劑；用於誘殺橄欖果實蠅與地中海果實蠅。
石英砂	
氯化鈉	除草劑以外之所有用途
硫	

(1) 2011年5月25日歐盟條例(EU)540/2011執行歐盟條例(EC)1107/2009關於允用的活性物質清單 (OJ L 153, 11.6.2011, p. 1)。

(2) 取自永續發展漁業或有機水產品。

(3) 2009年10月21日歐盟條例(EC)1107/2009執行有關植物保護產品市場的開放 (OJ L 309, 24.11.2009, p. 1)。

## 附件2a. 農藥—等同附件2所列的植物保護產品

1. 考慮氣候和當地條件的區域性差異，驗證單位在適用下列條件下，得允用植物萃取物/植物性油作為植物保護劑：

- 萃取物/植物性油為第4.1條所理解的天然或天然來源的物質
- 植物萃取物/植物性油傳統上在各個國家多用於有機農作。

為了確保符合歐盟法規，驗證機構將在授權使用未列於歐盟條例(EU)889/2008附件2的物質之前，通知委員會。

認可時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 提供植物萃取物/植物性油的規格
- 植物萃取物/植物性油不得含有菸草尼古丁
- 不得使用毒魚藤

2. 驗證單位可以允許香蕉使用收穫後處理產品如有機酸與檸檬酸。認可時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 所有成份的規格併同供貨人有關未含基因改造產品及其衍生物的聲明已經提供。
- 該成份允用為加工助劑，係依附件3A與B之植物來源產品或為來自天然或天然衍生物質。

TOC



### 附件 3. 歐盟條例(EC)889/2008 第 27(1)條有關生產有機加工食品、酵母與酵母產品可使用的產品與物質

#### A節 — 食品添加劑、包括載體

為歐盟條例(EC) 834/2007 第23(4)(a)(ii)條所提及計算之目的，在編碼欄內加註星號的食品添加劑應作為農業原料計算。

編碼	名稱	食品調製		特定條件
		植物來源	動物來源	
E 153	植物炭		X	裹炭羊乳酪 莫爾比耶乾酪
E160b*	胭脂樹紅色素		X	萊斯特乳酪 雙格洛斯特乳酪 切達乳酪 米莫雷特乳酪
E 170	碳酸鈣	X	X	不應用於著色或強化鈣產品
E 270	乳酸	X	X	
E 290	二氧化碳	X	X	
E 296	蘋果酸	X		
E 306*	富含生育醇(維他命E)萃取物	X	X	抗氧化劑
E 322*	卵磷脂	X	X	關於動物源食品：牛乳基產品 2022年1月1日起，限由有機生產衍生者。 該日前，限由有機原料衍生者。
E 325	乳酸鈉		X	牛乳基產品
E 330	檸檬酸	X	X	
E 331	檸檬酸鈉	X	X	
E 333	檸檬酸鈣	X		
E 334	左旋酒石酸	X		
E 335	酒石酸鈉	X		
E 336	酒石酸鉀	X		
E 341(i)	磷酸鈣	X		自發麵粉膨鬆劑
E 392*	迷迭香萃取物	X	X	限由有機生產衍生者
E 400	海藻酸	X	X	關於動物源食品：牛乳基產品
E 401	海藻酸鈉	X	X	關於動物源食品：牛乳基產品
E 402	海藻酸鉀	X	X	關於動物源食品：牛乳基產品
E 406	瓊脂	X	X	關於動物源食品：牛乳基產品

編碼	名稱	食品調製		特定條件
		植物來源	動物來源	
E 407	鹿角菜膠	X	X	關於動物源食品：牛乳基產品
E 410*	刺槐豆膠	X	X	2022年1月1日起，限由有機生產衍生者。
E 412*	關華豆膠	X	X	2022年1月1日起，限由有機生產衍生者。
E 414*	阿拉伯膠	X	X	2022年1月1日起，限由有機生產衍生者。
E 415	三仙膠	X	X	
E 417	塔拉膠粉	X	X	增稠劑 2022年1月1日起，限由有機生產衍生者。
E 418	結蘭膠	X	X	僅限高醃基形式 2022年1月1日起，限由有機生產衍生者。
E 422	甘油	X		植物來源 2022年1月1日起，限由有機生產衍生者。 用於植物萃取及調味劑、軟膠囊的保濕劑和錠劑的表面塗層
E 440(i)	果膠	X	X	關於動物源食品：牛乳基產品
E 464	煙丙基甲基纖維素	X	X	膠囊包覆物質
E 500	碳酸鈉	X	X	
E 501	碳酸鉀	X		
E 503	碳酸銨	X		
E 504	碳酸鎂	X		
E 509	氯化鈣		X	凝乳
E 516	硫酸鈣	X		載體
E 524	氫氧化鈉	X		鹼液烘焙品的表面處理 有機調味劑的酸度調整
E 551	二氧化矽	X	X	用於乾粉狀的香草和香料 調味料和蜂膠
E 553b	滑石粉	X		
E 901	蜂蠟	X		僅用作糖果的包覆劑 有機生產的蜂蠟
E 903	棕櫚蠟	X		限做為糖果的包覆劑 作為鮮果強制性低溫檢疫措施的寒害緩解方法 (歐盟指令(EU) 2017/1279) <sup>(1)</sup> 2022年1月1日起，限由有機生產衍生者。 該日前，限由有機原料衍生者。
E 938	氫	X	X	
E 939	氮	X	X	



編碼	名稱	食品調製		特定條件
		植物來源	動物來源	
E 941	氮	X	X	
E 948	氧	X	X	
E 968	赤藻糖醇	X	X	限由有機生產衍生且未使用離子交換技術者

- (1) 2017年7月14日歐盟條例(EU)2017/1279執行歐盟指令2000/29/EC附件I~V修正，於防止對植物或植物產品有害的生物進入歐盟以及防止其在歐盟內傳播的保護措施 (OJ L 184, 15.7.2017, p. 33).



**B節 — 加工助劑及其他產品，可用於加工有機生產農業原料**

名稱	食品調製		特定條件及歐盟條例(EU)1333/2008之限制
	植物來源	動物來源	
水	X	X	歐盟指令98/83/EC所稱之飲用水
氯化鈣	X		凝結劑
碳酸鈣	X		
氫氧化鈣	X		
硫酸鈣	X		凝結劑
氯化鎂(或鹽滷)	X		凝結劑
碳酸鉀	X		關於植物源食品: 葡萄乾燥
碳酸鈉	X	X	
乳酸		X	關於動物源食品: 乾酪製造鹽水pH調節用
純左旋乳酸(發酵來源)	X		關於植物源食品: 植物蛋白萃取物製備用
檸檬酸	X	X	
氫氧化鈉	X		關於植物源食品: 糖類生產用; 油類生產用(橄欖油除外); 植物蛋白萃取物製備用
硫酸	X	X	明膠生產、糖類生產
啤酒花萃取物	X		關於植物源食品: 僅當可得有機生產來源時, 得於糖生產時作為抗微生物用途。
松脂萃取物	X		關於植物源食品: 僅當可得有機生產來源時, 得於糖生產時作為抗微生物用途。
鹽酸		X	關於動物源食品: 明膠生產; 高達乳酪、艾登乳酪、馬斯達姆乳酪、農家乳酪、丁香乳酪、萊登乳酪生產時調節滷水酸鹼值用
氫氧化銨		X	關於動物源食品: 明膠生產
過氧化氫		X	關於動物源食品: 明膠生產
二氧化碳	X	X	
氮	X	X	
乙醇	X	X	溶劑
單寧酸	X		助濾劑

名稱	食品調製		特定條件及歐盟條例(EU)1333/2008之限制
	植物來源	動物來源	
蛋清蛋白	X		
酪蛋白	X		
明膠	X		
魚膠	X		
植物油	X	X	油脂、離型劑或消泡劑 僅當用於有機生產時
二氧化矽凝膠 或膠體溶液	X		
活性碳	X		
滑石	X		符合食品添加劑 E553b的特定純度標準
皂土	X		
纖維素	X	X	關於動物源食品: 明膠生產
矽藻土	X	X	關於動物源食品: 明膠生產
珍珠石	X	X	關於動物源食品: 明膠生產
榛子殼	X		
米澱粉	X		
蜂蠟	X		離型劑 有機養蜂來源蜂蠟
棕櫚蠟	X		離型劑 2022年1月1日起, 限由有機生產衍生者。 該日前, 限由有機原料衍生者。
木纖維	X	X	木材來源僅限於經過認證的、可持續採伐者。 所用木材不得含有毒成分(採後處理、自然形成毒素或微生物毒素)

**C節 — 用於生產酵母及酵母產品之加工助劑**

名稱	原形酵母	酵母點心/配方	特殊條件
氯化鈣	X		
二氧化碳	X	X	
檸檬酸	X		酵母生產之酸鹼值調節
乳酸	X		酵母生產之酸鹼值調節
氮	X	X	
氧	X	X	
馬鈴薯澱粉	X	X	過濾用 限有機生產衍生者
碳酸鈉	X	X	酸鹼值調節
植物油	X	X	油脂, 離型劑或消泡劑 限有機生產衍生者

TOC

附件 4. 889/2008 歐盟條例(EC) 889/2008 第 28 條所稱非有機生產的農業原料

1. 未加工蔬菜食品及其加工產品

1.1. 食用水果，堅果和種子

- 橡實 *Quercus* spp.
- 可樂果 *Cola acuminata*
- 醋栗 *Ribes uva-crispa*
- 百香果 *Passiflora edulis*
- 覆盆子 (乾) *Rubus idaeus*
- 紅醋栗(乾) *Ribes rubrum*

1.2. 食用香料和藥草:

- 辣椒 (秘魯) *Schinus molle* L.
- 辣根 *Armoracia rusticana*
- 高良薑 (南薑) *Alpinia officinarum*
- 紅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 西洋菜乾 *Nasturtium officinale*

1.3. 其它:

海藻，包括海菜，允許用於非有機食品的調製

2. 蔬菜產品

2.1. 油脂類不論是否精製，但未經化學處理，從下列植物提煉出：

- 可可 *Theobroma cacao*
- 椰子 *Cocos nucifera*
- 橄欖 *Olea europaea*
- 向日葵 *Helianthus annuus*
- 棕櫚 *Elaeis guineensis*
- 油菜 *Brassica napus, rapa*
- 紅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 芝麻 *Sesamum indicum*
- 大豆 *Glycine max*

2.2. 下列糖，澱粉和其他穀類與薯類產品:

- 果糖
- 米紙
- 無酵薄餅
- 未經化學處理的米澱粉與玉米澱粉

2.3. 其它:

- 豌豆蛋白 *Pisum* spp.
- 蘭姆酒(僅能由甘蔗汁取得)
- 由水果和第27(1)(c)條款所稱的調味劑所配製的櫻桃酒

## 附件 5. 農作使用之產品與物質及其授權使用標準

- 1 驗證機構依據歐盟條例889/2008及其相關附件，授權使用產品與物質於有機生產。然而，該類產品與物質僅得在國家法規允許使用時可授權。
- 2 a) 做為第一條規定的例外，驗證單位得授權使用於有機生產包括限制使用名單的產品與物質，得使用於有機農作的下述用途：
  - 植保產品
  - 肥料與土壤改良劑授權這些產品使用於有機生產並列入附件2a應依第3條規定標準。特別考量相關地區的傳統使用方法。
- b) 在委員會建立授權使用產品清單之前，經由第1條，驗證單位得授權有機生產清洗與消毒的產品與物質，只要他們被列入食品工業使用。
- 3 關於第一條授權的產品與物質應依有機農作目的與原則及下列一般與特殊標準作一整體性評估：
  - a) 他們的使用是為達永續生產及預期的使用所必需。
  - b) 所有產品與物質應該是植物，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來源，除非該來源的產品與物質無法取得足夠數量或品質或沒有替代物質。
  - c) 下列適用於植保產品：
    - (i) 為防治有害生物或特定疾病且無法取得其他生物，物理或育種替代物或栽培作業或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該使用方法是必需的。
    - (ii) 若產品不是植物，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來源且與不等同於其天然形式，則僅能授權以不直接接觸作物可食部份的條件下使用。
  - d) 肥料和土壤改良劑，應適用下列規定：它們的使用是必需獲得或維持土壤肥力或補充作物特定養分需求，或特定土壤改良用途。
- 4 有機農作使用第一條規定以外的產品與物質者僅應在符合第3條有機農作目標與原則及一般標準下被授權使用。